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貴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97,61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釋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